**2024年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资料**

一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3100万元，转移性收入249570万元。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50476万元，包括返还性收入10886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066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930万元；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余收入93289万元；调入资金0万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05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0万元。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208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维持正常运转，基础设施、教育、卫生、民生等方面。上解上级支出19462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0万元。

二、三公经费情况

各部门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544万元，总体比去年减少144万元，比去年下降20.93%，原因为大力压缩开支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21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4.95%，原因为大力压缩开支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;公车购置和运行费423万元，其中公车购置为0万元，比去年持平，公车运行维护费为423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5.74%，原因为大力压缩开支。

三、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、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上级共核定宛城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582684 万元,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经调整后为 65183万元,专项债务 517501万元。经宛城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21700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0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16800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2023 年底宛城区政府债务余额58027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64749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515530万元。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（二）、2023 年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根据我区申请，2023年新增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217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56970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新增一般债券4900万元，全部用于完全学校建设，期限为3年，偿还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。

2、新增专项债券116800万元，其中南阳市宛城区高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63500万元，期限7年；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20000万元，期限30年；南阳市宛城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20000万元，期限30年；南阳市宛城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2300万元，期限15年；南阳市宛城区陈棚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11000万元，期限10年。新增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，均为项目自身收益，项目实现自求平衡。若项目后期自身收益实际没有达到预期目标，也可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。

3、2023年我区争取再融资债券56970万元，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，其中一般债券4500万元，专项债券52470万元。

2023 年宛城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（含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）73641万元（还本 57639万元万元，付息 16002万元）。

（三）、2024 年预计还本付息情况

2024 年宛城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（含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）预计86694 万元，其中债务本金68538 万元（一般债券1988万元，专项债券66550万元），债券利息18156 万元（一般债券 2037万元，专项债券16119万元）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

 宛城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。

附件：2024年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资料附表